

訴願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一八九四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後，以鐵架、鐵柵欄、塑浪板等材料，搭建乙層高約二・六公尺，面積約三・六平方公尺之構造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，應予強制拆除，乃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一八九四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九條第二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……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……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訴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

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：「違建拆除執行計畫……二、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，如有危害公共安全、山坡地水土保持、妨礙公共交通、公共衛

生、市容觀瞻，以及經本府認為應專案處理之違章建築，列入優先查報拆除。三、佔用
防火間隔（巷）違章建築，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起，分區分階段全面持續查報拆除。..
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搭建遮雨棚係搭建在訴願人私有土地上，並非搭建在防火巷
上，原處分機關應會同地政測量人員鑑界以杜爭議。又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收
受行政處分，訴願法既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利，而原擬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召開協調
會，未料原處分機關卻在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突襲拆除，原處分機關既未合法送達，
又突襲性拆除，顯影響訴願人權益甚鉅。

三、經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後之防
火巷，以鐵架、鐵柵欄、塑浪板等材質，增建乙層高約二·六公尺，面積約三·六平方
公尺之違建，此有現場照片影本二幀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是本案違規事證
明確，堪予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係搭建於私有土地，並非搭建於防火巷上乙節，經查文山區○○
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六四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，按依
原處分機關答辯書記載略以，經調閱使用執照竣工圖，該建築物後側留有三公尺防火巷
，經現場丈量系爭違章建築確係搭建於防火巷上，此有使用執照圖說附卷可稽，是訴願
主張顯難憑採。又依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一二及三之規定，系爭違建位於防火
巷上，自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，係屬優先查報拆除之對象，且防火巷之設置有其安全上
之考量及一定之功能，須強制查報拆除。至訴願人主張人民有提起訴願之權利，何以原
處分機關仍逕予強制拆除乙節，經查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，此為前
揭訴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；本件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，因而原處分機關執行拆
除系爭違章建築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前揭函所為查報應予拆除，核與首揭
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八 月 二十九 日 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休假
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